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更(一)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葉閏枝
訴訟代理人　謝淑鈴
被上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吳泰焜
複代理人　曹明元
複代理人　王國樑
被上訴人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游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吳印浴
被上訴人　林金秀(即謝文開之承受訴訟人)
　　謝玉霞(即謝文開之承受訴訟人)
　　謝萍(即謝文開之承受訴訟人)
　　謝觀旺(即謝文開之承受訴訟人)
　　陳麗芳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蘭

上列當事人間鑑定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08年4月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資料，繕本逕送對造，逾期視為延滯訴訟，不予調查審酌：

1.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。

2.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。

理　由

本件因上列主文第二項所載之事項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